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2〕8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1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2022年衔接资金预算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

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2022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2)一并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 附件：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文号：鄂财农发〔2022〕19号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 注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 计	78	3		75		
大洪山	36	2		34		
随州高新区	42	1		41		

附件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